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夫

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；且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第1 項規定亦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9 月16日本院102 年度重訴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尚未繳納抗告費用。茲依前述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抗告費用1,000 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